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24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7,333,684.31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742号《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司现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33,684.31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植物”)实施,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完成,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000,000元向爱普植物进行增资,其中,91,549,372.15元系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2,450,627.85元系为满足其投产铺底流动资金需求。增资完成后爱普植物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科技”)实施,为补充食品科技食品配料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0,000,000元向食品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食品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8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普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7,333,684.3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07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爱普股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公司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子公司爱普植物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8.000	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	子公司食品科技
合计		75.74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7,333,684.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元)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51,299.04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91,549,372.15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1,033,013.1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合计		127,333,684.3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742号《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33,684.3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次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33,684.3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7,333,684.31元。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742号《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有关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爱普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24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对议案2和议案3的意见: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植物”)、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科技”)。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00万元对爱普植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实施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000万元对食品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07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公司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子公司爱普植物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8.000	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740	子公司食品科技
合计		75.740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爱普植物

公司名称: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和公路68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魏中浩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一律不得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的生产,天然精油加工,食品机械的生产、加工,香精香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爱普植物100%的股权。

2、食品科技

公司名称: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北和公路680号A区1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王勃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除股权管理),商务咨询,货运代理,食品机械设备、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食品科技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00万元对爱普植物进行增资,增资后爱普植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00万元;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000万元对食品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食品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两家公司均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其中,对爱普植物的增资中,91,549,372.15元系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2,450,627.85元系为满足其投产铺底流动资金需求;对食品科技的5,000万元增资系为补充其食品配料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爱普植物和食品科技进行增资。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爱普植物和食品科技进行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爱普植物和食品科技增资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00万元对子公司爱普植物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之一“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000万元对子公司食品科技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爱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爱普植物和食品科技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爱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爱普植物和食品科技增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10.5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披露的临2015-026公告),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的需要,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终止上述公开发行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的需要,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10.5亿元)的公司债券方案,同时取消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的需要,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方案,同时取消就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取消原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及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4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披露的临2015-031公告),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的需要,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原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取消原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6月30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股份类别:A股;股票代码:002405;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二、取消原因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的需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后,董事会决定予以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三、本次取消股东大会原拟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3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可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利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加大对米制品产品的研发力度,逐步开发新产品,以争取开拓米制品的产品市场,打造独特竞争优势。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实际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粮集团)下属子公司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米制品公司),主要从事米制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米制品公司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湘粮科技以现金出资4,1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82%;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高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技食品公司)股权出资9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8%。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属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系湘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湘粮科技同属湘粮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致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大道创业大楼1402室

经营范围:食品的研发、生产(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的除外)。

2、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湘粮科技总资产为35,003,267.46元,总负债为17,106.00元,净资产为34,986,161.46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1、关联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公司

2、标的名称: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经营范围:米制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二)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100	82%	现金出资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	18%	非货币资产出资
合计	5,000	100%	

湘粮科技全部以现金作为出资。

公司以所持高科技食品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34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高科技食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成本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897.25万元。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司将所持高科技食品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900万元作为出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湘粮科技拟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具体核准为准。该公司成立后,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该公司承担责任。

2、公司许可米制品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免费使用“金健”品牌(包括含有“金健”字样的注册商标等)两年,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两年期限届满后,将另行协商确定“金健”品牌使用费事宜。

3、本次因合作产生的税费,将由出资双方根据法律或政策分别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米制品公司成立后,将充分利用投资双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以及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加大对米制品产品的研发力度,逐步开发新产品,以争取开拓米制品的产品市场,打造独特竞争优势。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我们对米制品行业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可以充分发挥双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因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联关系,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14年11月1日,公司与湘粮集团签订了《“金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将已注册的“金健”商标涉及第3564256号第29类(茶籽油)的商标专有权许可给湘粮集团使用,使用日期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2月13日,使用费用为20万元。

2、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拍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月31日,根据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与湘粮集团签订的《关于参与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竞拍的委托协议》和《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拍卖成交确认书》,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870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洲子镇公司总部的相关资产。

3、2015年1月7日,公司向湘粮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常德市武陵区紫菱路与荷花路交汇处东北角“紫禁城·金色世纪”10号楼102房、103房、202房、203房共四套房产,面积共计314.93m2,价格共计309.78万元。

4、公司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放弃了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5、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湘粮集团签订了《“金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将已注册的“金健”商标涉及第3564256号第29类(茶籽油)的商标专有权许可给湘粮集团使用,使用日期为2015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使用费用为40万元/年。

6、201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湖南金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湘粮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湖南金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冷冻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湘粮科技以现金出资8,2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82%;公司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8%。

八、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函;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34号)。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绿城水务,股票代码:601368)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